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專線租賃服務及信息港接入服務  
之持續關連交易**

營業局根據專線租賃原協議(經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一)延期)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建議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據此，專線租賃原協議期限將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營業局亦根據信息港接入原協議(經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一)延期)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港接入服務，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本公司建議與營業局訂立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據此營業局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港接入服務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營業局為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之營業部門，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8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進行之專線租賃交易及根據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進行之信息港接入交易將構成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此作出呈報、公佈及獲取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之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專線租賃交易

本公司及營業局就提供專線租賃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訂立專線租賃原協議，聯交所就專線租賃原協議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建議與營業局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期限再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專線租賃原協議之主要條款：**

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本公司須支付按估計租用專線數目及該等租用專線標準費用扣減20%計算之月費。

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上述優惠折扣時理解本公司有意長期租用其線路。

倘營業局遇上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可能影響合同但有關各方完全未能控制之事件)或提出任何收費調整要求，可向本公司發出三十日事先通知以終止協議。

倘中國政府指定之收費標準有任何調整，該協議將會終止，而雙方之交易條款將會由本公司與營業局就社會保障項目及社區服務項目訂立之專線租賃協議書監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專線租賃原協議及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一)所支付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

##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

訂約各方：

營業局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營業局將會延長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原協議之期限可透過雙方於原協議到期前訂立另一項更新協議方式進一步延長。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構成專線租賃原協議之其中部份。營業局將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本公司須支付按估計租用專線數目及該等專線標準費用扣減20%(或本公司可能商談之更大折扣)計算之月費。此優惠折扣之期限將於簽訂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預期由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簽訂，或臨時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之較後日期)後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然適用。

## **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之理由**

董事確認，本地專用線路乃社區服務項目運作及社會保障項目發展之主要部分。董事亦確認營業局為北京本地專用線路之最大營運商，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可促進完成社區服務項目及社會保障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專線租賃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釐定上限基準

董事建議二零零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線租賃交易所產生之服務費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有關上限之約81%及67%。

該上限乃計及就專線租賃服務以往所支付費用及本地專線使用率預期上升而釐定。董事認為，建議二零零三年度上限人民幣9,7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乃配合社區服務項目及社會保障項目之發展進度，而用戶人數及各專線之應用將於各階段完成後上升。董事預期旨在服務北京6,000,000名用戶之社會保障項目將於二零零五年完成。

## 信息港接入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營業局就提供信息港接入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信息港接入原協議，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一)，以將信息港接入原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先前已就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建議與營業局訂立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據此營業局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港接入服務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或臨時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之較後日期)簽訂。根據每月接入費用人民幣487,000元及終端機佔用及維修費用人民幣20,000元計算，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信息港接入交易所產生及將予產生之費用預期約為900,000港元。

### 信息港接入原協議之主要條款：

營業局負責項目所需進行之工程項目之全部投資。就營業局將予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向營業局支付人民幣100元之以太網開戶費用及每月人民幣487,000元之每月接入租金。董事確認所述整筆費用及每月接入租金乃由本公司按當時市價支付。本公司原有信息終端機所佔用之相關佔用費及任何代表本公司所進行之維修費，將參照每月原有水平人民幣20,000元徵收。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信息港接入原協議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一)所支付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 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

訂約各方：

營業局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營業局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港接入服務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可於屆滿前由訂約各方訂立另一份更新協議作進一步延期。

本公司將向營業局支付每個額外以太網戶口人民幣100元之開戶費、每月人民幣487,000元之每月接入租金(或本公司可能商談之更低費用)及每月人民幣20,000元之終端機佔用及維修費用。信息港接入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適用。

### 訂立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之理由

董事確認，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連接至163網絡之100M線為業務之主要部分。董事亦確認營業局為北京最大供應商，以合理價錢提供連接服務。因此，本公司建議訂立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以繼續信息港接入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港接入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

### 釐定上限基準

董事建議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過渡期間」、二零零三年全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息港接入交易所產生之服務費的上限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分別相當於聯交所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對所授出豁免之二零零二年度有關上限之約9%、98%及52%。

上限乃經考慮以往交易金額、協議內所定之費用以及進行本公司業務所需頻寬後釐定。

### 關連人士

董事建議與營業局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營業局為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之營業部門，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80%權益。因此，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乃本公司之發起人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4)條)，而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就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

新協議(二)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所支付之費用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則上述交易將須受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更新協議涉及日後就該等交易應付之費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全面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每次出現該等交易即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或作出公開披露費用高昂及不實際可行，董事欲就日後進行之該等交易預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董事預期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現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較後日期)由訂約各方訂立。

本公司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0.35及20.36條有關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下列各項：

1. (i)本公司根據專線租賃交易於過渡期間合共應付之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元；及  
(ii)本公司根據專線租賃交易及信息港接入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之費用合共不超過相應之上限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合共不超過相應之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第三者可獲得或提供(視情況適用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原協議及更新協議之條款訂立。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於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致函董事會(副本送聯交所)，確認過渡期間、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適用)按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倘該等交易關乎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
  - (iii) 已按原協議及更新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越上文第1段所述之上限；

4. 本公司及營業局將向聯交所承諾，充份給予本公司核數師查閱交易記錄之方便，以便其就過渡期間、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交易作出申報；
5.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至第20.34(5)條規定，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6. 本公司若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以上第(2)及/或(3)段分別列出之事宜，將迅即通知聯交所。然後，本公司將會回復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以及聯交所認為適當之其他條件；及
7. 倘任何一年之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之較高者，則該等交易及上限須於初步批准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再審批，若該等交易持續進行，則須經其後每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中表明本公司應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之協議。

##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一家互聯網技術與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北京市。現時，本集團提供為中國之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組織網上業務提供全面整合及集中之互聯網解決方案組合。此外，本集團目前在北京設置一個可擴充及可靠之信息交換平台，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之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會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公佈，召開有關議決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若干修訂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後發出。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乃屬適宜，並指出臨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盡快發出。

## 釋義

「營業局」 指 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營業局(前稱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社區服務項目」	指	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北京民政局委任本公司建立及操作此系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	指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本公司在中國北京市建立及管理之電子資料交換平台，有兩個高速節點，接駁至多個公共、政府及專用網絡及信息資源
「專線租賃服務」	指	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
「專線租賃原協議」	指	本公司及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就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一)」	指	本公司及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	指	建議由本公司及營業局訂立之協議，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專線租賃交易」	指	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擬由本公司及營業局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以考慮(其中包括)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之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股東」	指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信息港接入服務」	指	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之信息港接入服務

「信息港接入原協議」	指	本公司及營業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信息港接入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一)」	指	本公司及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以將信息港接入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	指	建議由本公司及營業局訂立之協議，據此，營業局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港接入服務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信息港接入交易」	指	根據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擬由本公司及營業局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原協議」	指	專線租賃原協議及信息港接入原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更新協議」	指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社區保障項目」	指	北京社區保障信息系統 - 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北京市勞工及社區保障局委任本公司建立及操作此系統
「標準費用」	指	營業局就租賃本地專線而向其客戶收取之標準費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專線租賃交易及信息港接入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信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